关于开展2017年度小微企业“行业转型升级成长之星”申报的公告

为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5〕208号）及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两创办〔2017〕2号）精神，决定开展2017年度小微企业“行业转型升级成长之星”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申报条件

1.在我区注册登记满3年以上，信用良好，近三年（2015－2017）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工商税务、司法惩戒等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2.企业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以上，从事农林牧副渔业或服务业的可以放宽至500万元以上。近三年来企业各方面指标增长较快：（1）营业额（销售额）年均增长25%以上；（2）利润、税收年均增长15%以上；（3）用于技术改造、内部管理等投入逐年增加，企业净资产年均增长10%以上。

3.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优势，并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条件：（1）在细分行业中占有先导地位，主导产品或服务项目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权或著作权），技术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属市级以上科技型、创新型、高新技术等小微企业；（3）为自主知名品牌企业，注重商标品牌建设，有一定市场知晓度，获得相关公众认可，拥有省、市著名商标或省、市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等称号；（4）能够提供其他符合行业领先地位证明文件。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1.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如实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03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奖励措施

获评企业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给予每家一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联系人：沈慈波；联系电话：88211110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2月11日

申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

宁波市小微企业“行业转型升级成长之星”

申报表

（2017）年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地址 |  |
| 主要经济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数量 | 同比 | 数量 | 同比 | 数量 | 同比 |
| 净资产总额 |  |  |  |  |  |  |
| 年销售（营业）额 |  |  |  |  |  |  |
| 利润 |  |  |  |  |  |  |
| 税收 |  |  |  |  |  |  |
| 主要情况（800字以内，可另附纸）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处 年 月 日 |
| 当地相关部门意见（安监、质监、环保、税务、经信、科技、商务等） |  |
|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